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重新任命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重新任命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平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重新任命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平兒女士(「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翁女士，64 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女士將負責集團整體管理。翁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商學院(現時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經濟系財會專業學士學位。翁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企業財務管理的經驗，擁有豐富嫺熟的公司管治、策略投資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翁女士曾擔任香港中旅集團保險代理公司總經理。

翁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三年的服務合約。彼根據服務合約之委聘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繼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起生效。

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翁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定明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 960,000 元(須每年予以檢討)及相等於每年酬金十二分一之雙糧，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不時釐定。此外，翁女士可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年度其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 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僅供識別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翁女士被重新任命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因此，董事會將盡力於翁女士之重新任命三個月內物色一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6 條後，即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 董 事 會 命
神 州 奧 美 網 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何 晨 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及劉杰博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spi.com.hk 之網頁上。